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16〕22号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 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精神，促进高校教师投入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热情，强化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进一步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举办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微课教学比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由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承办，由西安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西北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协办。

二、参赛范围和对象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分本科类院校和高职高专类院校两大类进行评比。

全省部属院校、公办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公办高职院校、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驻陕军事院校的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微课教学比赛。

三、比赛内容及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赛教师自选一门课程，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时长在 5—15 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微课视频和辅助材料的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1。

本科院校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选取知识点，设计、制作微课。高职高专院校参赛教师根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4 年修订稿）》

选取有关的知识点或技能点，录制微课。高职高专微课作品，应符合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充分体现高职高专理实一体化教学的特色。驻陕军事院校参赛教师可参考本科专业目录制作微课。

四、比赛程序及时间

（一）初赛阶段：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各高校应由校领导牵头、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关职能处室组织初赛，选拔本校参赛教师，制作、上传参赛作品。各高校推荐参加复赛名额一般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的1%，以附件5中所列高校应按名额推荐复赛选手。

（二）复赛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协办单位组织专家组对进入复赛的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按60%比例淘汰，并择优推荐进入省级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阶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组对进入省级决赛的作品进行评选，最终确定我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

五、奖项设置

按本科类院校和高职高专类院校，分别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省教育厅将对获得奖项的个人和集体发文表彰。

（一）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 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赛事组织情况及作品获奖情况, 评选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事宜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提高认识, 把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作为提高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 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 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 各高校要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校内的比赛, 认真组织, 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 按通知要求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校内评比、表彰等形式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复赛。初赛阶段各高校应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各高校开展微课教学比赛的情况, 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请各高校于 6 月 30 日前将初赛赛事组织机构及联系人回执 (见附件 6) 报送至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教育部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分中心。

(三) 承担复赛和决赛的单位要精心组织, 认真遴选校内外专家,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依据评审规则和比赛相关程序开展评比。有关复赛、决赛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四) 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 1 件。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 不得抄袭他人作品, 侵害他人版权, 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 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 则取消参赛资格, 并取消学校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

作权，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及其依托单位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将向社会免费开放。主办方可授权有关单位出版作品，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

(五) 赛事组织单位不向参赛教师或学校收取任何费用。初赛阶段赛事组织产生的费用由各高校承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 东 张科浦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电 话: 029—88668692

联系人: 赵登攀 (省教育厅高教处)

电 话: 029—88668916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具体事宜, 请联系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教育部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分中心赛事
联系人: 王月红 沈萍霞; 电话: 029—85308120

QQ 群: 315050489; 邮箱: yxyb@snnu.edu.cn

通讯地址: 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逸夫楼三层 305 室



(全文公开)

附件1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作品要求

1. 教学视频要求

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可以选用以下5种视频格式中的任一种：mp4、rmvb、mpg、avi、wmv。

2. 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PowerPoint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单独提交。

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材料也可单独提交，格式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3. 教学设计要求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文件格式：word。

附件2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

作品 规范 10分	一、材料完整（5分）：包含微课视频，教学方案设计、课件等。如在微课视频中使用到的习题及总结等辅助扩展资料，可以单个文件方式上传相关辅助扩展资料。
	二、技术规范（5分）： 1. 微课视频：时长 5-15 分钟，鼓励简明易懂、短小精趣的微课作品；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作品标题、作者、单位。 2. 多媒体教学课件：配合视频讲授使用的主要教学课件为 PowerPoint 格式，需单独文件提交；其他拓展资料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3. 教学方案设计表内应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教学 安排 40分	一、选题价值（10分）：选取教学环节中某一知识点、专题、实验活动作为选题，针对教学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进行设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授类、解题类、答疑类、实验类、活动类。选题尽量“小而精”，具备独立性、示范性、代表性，应针对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教学设计与组织（15分）： 1. 教学方案：围绕选题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2. 教学内容：严谨充实，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3. 教学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注重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以及教与学活动有机结合。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15分）：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教学 效果 50分	一、目标达成(15分)：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促进学生思维能力提高。
	二、教学特色(20分)：教学形式新颖，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氛围的营造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三、教学规范（15分）：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学逻辑严谨，能够较好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相关知识点、教学内容等讲解清楚。如教师出镜，则需仪表得当，教态自然，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附件3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作品上传方式说明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初赛，选拔推荐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参赛报名及参赛作品提交均在“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网站（<http://sxweike.enetedu.com>）进行，比赛公告、流程、评审规则等在本网站予以公布。学校需在比赛网站注册校级管理员账户，该账户通过比赛网站身份认证后方可使用。学校管理员身份注册及认证方法如下：

1. 注册，登录比赛网站：<http://sxweike.enetedu.com>，点击网站首页导航栏右侧“注册报名”，选择“学校管理员注册”，如实填写学校相关资料，完成注册。

2. 认证，登录比赛网站，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的“身份认证”，下载“学校管理员身份认证表”，填写盖章后，将扫描件图片上传至“身份认证”处。

3. 管理，校级管理员账户经由比赛主办方核实认证后开放管理权限，即可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相关管理。

注：已注册高校无需再注册账号。

附件4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复赛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序号	姓名	微课名称	学科门类	视频格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类别

备注：

1. 《学科门类》，普通高校、军事院校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13个学科大类填写，高职高专院校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的19个专业大类填写。
2. 《视频格式》中填写mp4、rmvb、mpg、avi、wmv其中之一。
3. 《类别》中填写985、211高校、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军事院校。
4. 汇总表纸质版于2017年3月25日前送至陕西师范大学逸夫楼305室。

附件5

陕西省高校推荐参加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 比赛复赛名额表

单 位	推荐 名额	单 位	推荐 名额
西安交通大学	27	渭南师范学院	9
西北工业大学	20	榆林学院	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6	安康学院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	商洛学院	4
陕西师范大学	15	西安航空学院	6
长安大学	19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6
西北大学	14	西安培华学院	8
西安理工大学	13	西安翻译学院	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6	西安外事学院	10
陕西科技大学	12	西安欧亚学院	8
西安科技大学	12	西京学院	12
西安石油大学	10	西安思源学院	7
延安大学	10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6
西安工业大学	1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4
西安工程大学	1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3
西安外国语大学	9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西北政法大学	8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6
西安邮电大学	1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
西安财经学院	10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5
西安音乐学院	2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
西安美术学院	6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4
西安体育学院	4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陕西中医药大学	7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陕西理工学院	12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4
西安医学院	8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西安文理学院	6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
宝鸡文理学院	1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
咸阳师范学院	7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2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5

单 位	推荐 名额	单 位	推荐 名额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3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	2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2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7	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	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4	陕西电子工业职工大学	1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北电业职工大学	1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4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机电学院	1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4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职工大学	1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安市职工大学	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职工工学院	1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航空职工大学	1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1	西安广播电视大学	1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	陕西工运学院	1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3	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1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3	宝鸡市职工大学	1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	西安外贸职工大学	1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1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5	西安政治学院	2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5	第四军医大学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6	空军工程大学	2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4	第二炮兵工程大学	2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4	武警工程大学	2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5	西安通信学院	2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4	边防学院	2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5		

附件6

陕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初赛

赛事组织机构及联系人回执

学校	赛事组织机构	分管校领导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印发

